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8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本控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控制柜1万台、快递传输皮带机1000套、其他钣金金属制品3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昆明本控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本控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控制柜1万台、快递传输皮带机1000套、其他钣金金属制品3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年产电气自动化控制柜1万台、快递传输皮带机1000套、其他钣金金属制品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西山〔2021〕24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昆明来硕工贸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闲置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2666.8m<sup>2</sup>,建筑面积约2300m<sup>2</sup>,预计年产电气自动化控制柜1万台、快递传输皮带机1000套、其他钣金金属制品3000吨。项目总投资7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三、施工场界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执行《昆明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委托核准从事建筑

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排气筒不得低于15m；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六、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1中A及标准，即：PH:6.5~9.5、 $\text{BOD}_5 \leq 350\text{mg}/\text{L}$ 、 $\text{COD} \leq 500\text{mg}/\text{L}$ 、 $\text{SS}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text{L}$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口水质净化厂。

七、项目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八、厨房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小型),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项目必须配置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烟排气筒,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排气筒周围半径10米以内有建筑物的,排气筒的设置应高于附近最高建筑物1.5米以上。

九、项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

十、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集中收集后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抛弃。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十一、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十二、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申请调试。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气产生量 $\leq 3840$ 万 $m^3/a$ ，非甲烷总烃：0.192t/a，颗粒物：1.836t/a，二氧化硫：0.008t/a，氮氧化物：0.0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0.096t/a，有组织颗粒物：0.556t/a，无组织颗粒物：1.28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

十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六、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七、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污控科，海口街道办事处。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5月19日印发

---